

行政诉讼撤销判决的界点认识

熊樟林

(东南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89) .

摘要:撤销判决是行政诉讼之中使用频率最高的判决形式,但在司法过程之中对其适用范围却模糊不清,选择比较分析为基点,对撤销判决对象——“无效具体行政行为”、“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细致观察,是追寻撤销判决的重要方法。

关键词:撤销判决;行政行为;方法

中图分类号:D92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10)01-0082-05

的盲目扩张,这是一种危险的信号。

一、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54条(二)项规定:“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这是撤销判决在诉讼法上的依据所在,除去实证意义上的效率功能之外,作出此种规定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其一,允许“撤销判决”的司法适用,从而彰显司法权对于行政权的监督制衡;其二,同时“允许重新作出”以尊重行政权应有的空间格局,维护行政权的公定力。可见,立法者立法之时对行政权与司法权之间的博弈予以了一定的考量。然而,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撤销判决却在一直扮演着“兜底”角色,这种情况的出现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确认判决”和“驳回诉讼请求判决”形式没有予以立法确定之前,此时由于司法机关对于撤销判决的认识带有一定的概况性,出现了撤销判决的滥用。需要明确的是这其实是基于“大陆法系”的角色定位,法官在现有框架之内只能做出此种判决形式,滥用实为无奈之举,笔者觉得是不可斥责的。然而在第二阶段——最高院做出《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以第56条、57条明确规定“驳回诉讼请求判决”和“确认判决”两种判决形式之后,撤销判决的滥用现象依旧存在,便有必要对其加以考究。因为长此以往会直接影响到司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和谐,撤销判决的滥用一定程度上是司法权界限

二、追寻“撤销判决界点”的方法选择

正如美国著名法官斯悲尔德所说:“世界上的大多数纠纷都是由词语所引起的。”^{[1][2]}诚然,规范不单单是词语的构架而成,同样涉及到价值理念的贯彻和原则的充斥。但不得不承认,学界对规则本身的研究占据了绝大部分。规则研究的不利后果是:不同个体对现象做出最后定性时会出现不同的评判结果,此种路径往往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色彩,且这一性质在行政诉讼中更加彰显。

就司法过程而言,主要涉及到事实的认定与法律的适用。诚然,在撤销判决界点的方法选择上,以“法律适用”为角度追寻其界点亦具有其可行性。然而,公法领域内的法律运用存有的自由裁量空间是不容被忽视的,自由裁量权在本质上可以说是一种“自由权力”。^[3]如果一味将判决类型的抉择权交于法官的自由裁量,这在开始阶段便是理想主义的做法。原因在于:其一,现阶段法官的素质远远没有达到立法者或者理论研究者的期望值,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往往更加熟谙于“法律、法规的直接援用”,而对事实的甄别过于粗糙;其二,在行政诉讼中,法官往往会有偏见性的惯性思维——倾向于原告一方(当然这种思维可能仅仅停留于道德层面,而不必然表现为最后的判决之中,它往往来自于外界舆论的压力和道德层面对行政权予以控制的欲望),一旦司法中存有一定的

收稿日期:2006-06-16

作者简介:熊樟林(1984-),安徽宣城人,东南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基本原理。

适用空间,撤销判决便是支撑此种心态的必然选择。

在追寻撤销判决的界点时,不宜选取“以法律适用为角度”,因为其最终带来的后果仍然是一个抽象、模糊的众人标准。那么,剩下的便是以事实认定为角度定位撤销判决的界点。对此,需要做以下理解:其一,所谓事实认定是指从各种不同具体行政行为的违法程度去认定,而不是简单套用规则;其二,事实认定本身较之法律认定来说具有客观性,更加量化或形象化,实务中更加具有操作性;其三,应当同时看到,事实认定是一个综合方法,并不能说事实认定是具有完全确定意义的标准,基于客观现实的复杂性,它亦有一定的流动因素存在;其四,一个核心观点是:事实认定中具有相对固定的对象因素——具体行政行为,在本文的分析中,可以将其称为“可撤销判决的对象”。从可撤销判决的对象入手,可以将撤销判决的界点予以明确,这种界点的明确最后依靠的是对撤销判决的对象——具体行政行为做出的效力归属。

三、方法内容

按照诉讼过程中不同阶段工作重点的不同,对“事实认定标准”可以由两种主体加以操作:其一,在诉讼启动程序上,由原告操作,这便涉及到下文将要论述的“构建诉讼类型的制度模式”,此处不赘;其二,在诉讼过程中,交由法官操作,由法官以“事实分析”为基点,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归属加以甄别,从而做出具体的判决类型分析。

(一)方法一:构建“诉讼类型”机制限制撤销判决的适用范围

行政诉讼的类型化是现代各国行政诉讼制度发展的共同趋势之一。现代国家比较趋向一致的是在其《行政诉讼法》、《行政案件诉讼法》或者《行政法院法》中明确规定行政诉讼的类型。在民事诉讼中,对应于原告请求判决的内容,给付诉讼、形成诉讼和确认诉讼三种类型得以承认,这几乎已成为各国立法、学说和判例的共识。至于行政诉讼,由于肩负权利救济和对行政的法律控制的双重使命;并且,鉴于权力分立的宗旨,对行政的司法审查存在一定的制约。因而,其诉讼类型的架构问题要复杂许多。^[9]在我国行政诉讼法中并没有规定诉的种类。虽然依据行政诉讼法第54条对判决内容的不同规定可以将判决分类为“维持判决”、“撤销判决”、“履行判决”和“变更判决”(此外还有第67条规定的有关赔偿请求的情况),并相应地也可以将诉做出诸如“维持之诉”、“撤销之诉”、“履行之诉”和“变更之诉”等的分类。但是在起诉、受理、举证责任、对诉讼请求的实体审查等具体诉讼制度中,并没有对诉的不同种类予以区别对待。在通常情况下,原告在起诉时只需一定的方式表示“不服”即可,而不用考虑诉种的问题。但在国外却有着另外一套体制——行政诉讼类型化,如德国《行政法院法》第40条这样规定:“对于

侵犯公民权利的每一种国家权力行为,都必须有一个适当的诉讼种类可供利用。”该机制规定从启动程序上由原告选择诉的类型从而决定最终的判决类型。如此这样,在诉讼过程中,对“事实认定”的第一步便可以交由行政相对人(原告)加以判断,由行政相对人对一项具体行政行为的诉讼类型(主要是从事实角度认定)加以自我判断并做出选择,行政相对人选择适合于自己的诉讼类型并予以期望,这样便可以从启动程序上减少撤销判决滥用的可能性。鉴于仅仅是一种理论构建,需要说明四点。

1.对于撤销判决滥用的防范,选择此种前置程序,从实务角度来说有两个优点:其一,此机制遵循了“不告不理”的诉讼原则,充分尊重了原告的诉权。当事人启动司法程序时一般来说是具有具体诉求的。如果原告仅仅只是想确认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是法院却以撤销判决的形式从实质上改变原告的诉求,这其实是对原告诉权的侵犯,且并不利于原告,因为在我国的现有国情下,原告出于一种长远的利益的抉择,往往并不急于对一项已经行使完毕的行政权做正面回应。另一方面,建立此种机制也可以为公民诉权提供全方位的司法保护,利于法院行政审判功能的正常发挥,利于行政纠纷的及时、有效化解,可以说行政诉讼的类型化能够“为公民行政诉权提供全方位的保护”,“保障行政审判权的有效运作”,“实现行政诉讼程序和审判规则的科学设计”。^[10]

2.对此种机制的运用,一个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是需要从立法上予以明确。本文仅仅是出于理论研究的考虑,在具体的司法过程中,并不能在立法空白的情况下,设置“诉讼类型”的这一前置程序,同样这也是从保护原告诉权的角度加以考虑的,因为其极易阻碍原告诉权的行使。

3.基于现实,必然会出现原告在起诉阶段错误选择诉讼类型的情况,原告的选择错误并不能驳回起诉。“不可以因原告选择了一个不适当的(unstatthaft)诉讼种类,而将改诉作为不适法的(unzulässig)诉驳回。”^[11]进一步说:“如果原告选择了错误的诉讼种类,法院必须依照行政法院法第86条第3款,首先通过解释,必要时也可以通过转换,但至少要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使之成为一个适当的诉讼种类。”^[12]另外,必须在两种价值观念中予以衡量。一方面,诉讼类型机制的设置“在保护原告利益”和“防止判决类型错误”两种功能上应该以前者为重;另一方面,在为完成“防止判决类型错误”和“司法权对行政权监督”两种功能上要以后者为重。

4.从以上论述不难发现,诉讼类型机制可以操作的空间其实很小,其最为可取的价值理念是“尊重和保障了原告的诉权”,把决定判决类型的权利主要交由原告来完成,从而从起诉阶段对撤销判决予以限制。但同时不得不承认,从诉讼类型机制构建控制撤销判决滥用的方案,还有很多值得商榷的地方,需要时间的过渡,需要利益集团的认同等等多种因素,从现阶段来说其实现具有很大阻力。故而,它是次要的方法选择,仅仅是一种制度改革的

方向。基于已有的实务困境,应该将解决问题的重点放置于“法官操作”阶段。

(二)方法二:法官对撤销判决的对象区分

1.撤销判决的对象

所谓撤销判决的对象是指在行政诉讼中,法院做出撤销判决时所针对的具体行政行为。欲从司法过程中剥离出撤销判决的适用范围,从其对象——行政行为出发,不失为一条路径,而运用此种路径,蕴于其中的逻辑出发点便是对撤销判决的对象——“可撤销行政行为”的鉴别,以撤销判决适用为参照,可以将具体行政行为分为四种:合法行政行为、可撤销行政行为以及无效行政行为、不可撤销行政行为。合法行政行为非本文阐述内容,不加以延伸。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政行为、不可撤销行政行为的合理区分,由于其直接决定了撤销判决的适用空间,故而是本文研究的重点。

2.撤销判决对各种具体行政行为的界分

(1)对象一:无效行政行为

在我国大陆,对行政行为无效的界定基本上是承袭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认为行政行为的无效是因行政行为明显重大违法所致,行为自始至终不产生法律效力。^{[9]29}但也有学者认为,行政行为的无效,不可能不经任何程序就自动无效。^[7]叶必丰教授从完全公定力理论出发,认为尽管我国的单行立法和司法解释中出现了行政行为“无效”的规定,行政和司法实务中也使用了“无效”一词,但是在我国的立法和实务中,行政行为的无效与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立法、实务和学说上所使用的“无效”,内涵上存在区别。我国并未建立起类似于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无效制度。立法并未赋予所有的机关、组织和个人具有自行判断权,法定国家机关对行政行为无效的确认具有唯一性和垄断性。因此,在采用完全公定力模式的国家,行政行为的无效,并非是自始、当然的无效,而是有权机关以确认或宣告无效的方式使(重大且明显瑕疵)行政行为丧失法律效力。^{[10]78-100}这种无效将其称之为完全公定力模式下的无效,需有权机关正式作出决定宣告“无效”或确认“无效”。

然而,诉讼法发展的今天,人们开始认同这样一个命题:对于行政诉讼领域内的无效和可撤销之间的划分并没有合同法领域内那样具有实际意义。韦德教授就说,无效和可撤销问题,具体运用到某种合同上可能有意义,但是,在解决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上没有什么意义。行政行为要么是合法有效,要么是违法无效。^[9]丹宁法官也说,对无效和可撤销的讨论,只是文字上的、语义上的游戏,仅此而已。迪泼罗克法官说,这种在私法,尤其是合同法上发展起来的学说,在公法上却不适用。罗斯法官说,无效和可撤销的划分无助于分析目的。^[10]在我国司法实践操作之中,是没有“无效行政行为”定性的。一般来说,只要行政行为的瑕疵达到司法予以监督,对其司法判定便是“可撤销行政行为”,这给“撤销判决”的适用创造了很大空

间。从全局意义上来说,这一点采取的是英美法系的做法,在英美法系理念之中,是绝对没有“无效行政行为”一说的,借用民法的理论,一项法律行为如果被定性为无效,是自始无效、当然无效、绝对无效的;对其无需司法机关的评价,任何一个相对人都可以直接拒绝履行,正是鉴于此种忧虑,英美法系国家彻底否决“无效行政行为”的定性,而采取可撤销行政行为涵盖一切,其出发点是行政权所为行为应有的公定力,行政机关的一项具体行政行为在没有被撤销的情况下,应该给予应有的尊重。

因此,可以对无效行政行为和撤销判决之间的关系予以定论:在行政诉讼中区分无效和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没有必要,行政行为的无效实际就是确认或宣告无效,就取消存在的意义而言,行政行为的撤销与行政行为的无效并无不同。这便是撤销判决的第一个界点——从实质意义上说无效行政行为是可以用撤销判决予以司法判断,在撤销判决的对象范围之内。但是具体的外在表达方式上,鉴于《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7条中已经有“确认判决”规定的出现。故而,对于无效行政行为应该采用“确认判决”(确认无效)的形式,而不宜采用“撤销判决”形式。这其实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其一,无效行政行为是属于撤销判决的对象;其二,但是在判决类型上,应该以“确认判决”的形式。

(2)对象二:可撤销行政行为

可能会有人质疑:撤销判决的对象当然应该是包含可撤销行政行为,有必要加以论证吗?诚然,此部分的论述首先应该明确的是,可撤销行政行为必然是撤销判决的范围;然而,需要加以量化这三个方面:其一,可撤销与无效之间的界点在何处?其二,可撤销与不可撤销行政行为的界点在何处?由于不可撤销行政行为具有特殊性,所以将其单独加以论述,亦即对象三:不可撤销行政行为。此处主要就无效和可撤销行政行为加以比较分析。

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中“撤销”,一般指行政行为合法要件缺损或不适当时有权国家机关作出使其失去法律效力的决定。^{[9]61}区分的标准主要有:第一,以瑕疵是否重大且明显为标准,具有重大且明显瑕疵的行政行为无效。“可撤废性构成一般原则,无效只属于例外。只有在行政行为的瑕疵严重和明显到这种程度,没有人会认为他正确,因其明了而不言而喻地会引致采取反对措施时,才存在无效。无效性在行政行为中必须明显得让人一目了然。”^{[11]37}第二,以是否欠缺主要法律要素标准。凡欠缺主要法律要素的行政行为归于无效,否则是可撤销行政行为。但是,“由于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公法内容极为广泛,决定了由此而生的行政行为也多种多样。因此,何为行政行为的主要要素,需要根据行政行为的具体情况而定。对此没有一个通用的标准。”^{[12]45}第三,以所违反的是能力规定或命令规定为标准。美浓部达吉认为,“无效原因与可撤销原因的区别在于行政法规的性质,违反命令规定的行政行为应该予以撤销,违反能力规定的行政行为应该视为无效。”^{[13]298}如

同上文所述,从完全公定力的角度来说,在实质意义上区分无效和可撤销无意义可言,这里作出区分的意义在于划分“撤销判决”与“确认判决”之间的界限,仅此而已。正如学者所说:“行政行为的撤销与无效仅成了一种提法上的差别,因为行政行为的撤销本身便意味着该行政行为被确认为无效。”^{[14]205}故而,此处的论述没有必要强调过于着重,提及区分标准便可。

(3)对象三:不可撤销行政行为

所谓不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否定性效力评价不可能或无必要的具体行政行为。^[15]之所以对不可撤销行为的类别加以分析,主要是试图从撤销判决的对立面寻找撤销判决的界点所在。换句话说,如果一项具体行政行为在违法程度上已经完全达到撤销判决的适用条件,并不代表必然需要作出撤销判决,因为当此行为属于不可撤销行政行为时,可以适用行政诉讼法上的“确认判决”予以法律评价。

第一,缺失“效力因素”的行政不作为与行政事实行为。

不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针对的是行为效力,无效力评价可能性的具体行政行为当然不属于不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不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生存缘由中可以知道,并非所有的具体行政行为都涉及效力性评价,即一定性质的具体行政行为只涉及到合法与否,而不涉及有效与否。以此为标准,从行为性质角度看,不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两种情况。

其一,行政不作为,行政不作为是指行政主体消极维持现有法律状态的行为,它表现为无任何结论性的内容,包括肯定性结论内容和否定性结论内容。行政不作为是一个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16]是法律意义上的存在,而非事实意义上存在的行为。对行政行为效力的否定性评价,前提是存在事实意义上的行为。对于只有法律意义上存在的没有任何结论性内容的不作为,由于行政主体什么也没做,要对其进行效力否定性评价是不可能的,只能对其作出合法与否的评价。诉争行政不作为如果经有权机关确定违法,那么只能确认其违法,或在作为还有实际意义时,责令不作为机关作出有结论性内容的行为即履行判决;其二,行政事实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学者们对行政事实行为的含义以及定性意见不一,但对行政事实行为所涵括的范围的理解大同小异,“行政事实行为虽不直接产生法律效果,但它对法律关系的产生过程和实施过程具有重要关系,因而应当受行政法调整。”^{[17]236}因而,与其纠缠于行政事实行为之含义、性质,不如从权利保障之实用角度为事实行为可能造成之损害提供救济途径更为可取,这就有必要将行政事实行为纳入到行政行为体系中,但出发点和归宿都应当放在对相对人权利的救济途径上。对行政行为的范畴,基于保护诉权的考虑,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将行政事实行为纳入其中。如此这样,就解决了将行政事实行为归入到《若干解释》规定的

“受案范围”中的难题,亦即行政事实行为同样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然而,同时也应该看到,行政事实行为作为行政行为下属概念,不发生是否有效的问题,其撤销的前提是行政行为具有效力,因此,从理论上说,尽管对行政事实行为可以做司法评判,但也只能限于合法与否,不可能作效力性评价,即行政事实行为为系不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无论它是合法还是违法,不可适用撤销判决。

第二,行为执行力固定化的行为。

行政行为的效力包括公定力、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四个方面,其中的公定力和拘束力可以通过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撤销而使其自始不存在。对执行力来说,有时该内容一经实现就不可逆转或者经过一定的利益衡量而不宜逆转,从而导致该具体行政行为为确定力绝对化,即该具体行政行为不得改变,这时该具体行政行为就属于不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以此为标准,不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又包括以下两种:首先是事实不可更改状态下的具体行政行为。很多具体行政行为在作出后内容尚未实现时其效力尚处于可评价状态,或者行为内容实现后,但行为结果的法律关系具有可复原性,此种情况下的具体行政行为就属于可以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可对其效力作出否定性评价。如罚款决定,在该决定作出之时未收缴罚款之前,当然可以对其作出效力否定性评价,撤销行政罚款决定。即使相对人已经上缴了罚款决定中规定的罚款,由于罚款的结果具有可复原性,可以通过返还数量相当的相对人上缴的罚款,可使双方当事人原有遭到变更的权利义务状态得以复原,所以不属于不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其次是执行回转后果严重的具体行政行为。有些行政行为的内容如果已经实现,若其不可逆转时,就属于行为后果恒定性具体行政行为。但当其内容可以逆转时,是否一律属于可撤销呢?当某行政行为的执行回转将造成公共利益、国家利益、个人利益等的重大损失时,根据利益衡量原则,原本在效力上具有评价性可能的具体行政行为,因它的内容实现与重大利益挂钩时,即转变为不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使得该行为的确定力绝对化。对此,法院只能作合法性的评价,而不能对其效力进行评价,亦即对其只能适用确认判决,而不是撤销判决。

结 语

撤销判决不仅是程序法的具体制度,更为主要的是其监督职能。在国家结构的设计中,政治家们基于横向监督的思维设置了行政权、司法权、立法权三者之间的空间格局。三者之中,立法权无疑具有绝对的优越性。而在司法权与行政权二者之间,却很难加以位阶区分。²⁰世纪之后行政权得以巨大膨胀的事实,驱使法学家们努力为“司法权对行政权监督的合理性”做尾后工作,而这其中最具

实践意义的便是对“撤销判决”的存在予以合理论证。撤销判决作为司法过程中使用广泛的判决形式，由于国内本身对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研究的不足，使得其带有兜底性质。文章选取“界点”二字，便是期待能从客观意义上做出合理格局的划分。这种格局可以这样理解：其一，对于无效行政行为而言，其实质是属于撤销判决的范围之内，然而基于“确认判决形式”立法确定，因此其实践层面并不属于撤销判决的适用对象；其二，对于不可撤销行政行为，主要包括行政不作为、行政事实行为、撤销后果严重的行为等，应该排除撤销判决的适用。

参考文献：

[1]胡建森.行政强制法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2]章剑生.行政程序法基本理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3]杨建顺.行政诉讼的类型与我国行政诉讼制度改革的视角[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4).
 [4]章志远.我国行政诉讼类型化之初步探索——兼论我国行政诉讼法修改之方向[EB/OL].中国公法网:http://www.chinapublaw.com,2004-02-12.
 [5](德)弗里德赫尔穆·胡芬.行政诉讼法[M].莫光华,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6]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7]程彦曹.行政违法行为无效的处理方式[J].中外法学,1998,(6).
 [8]叶必丰.行政行为的效力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9]叶必丰.论行政行为的公定力[J].法学研究,1997,(5).
 [10]余凌云.行政行为无效与可撤销二元结构质疑[J].法治论丛,2005,(4).
 [11](德)平特纳.德国行政法[M].朱林,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12]应松年.比较行政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13]杨建顺.日本行政法通论[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
 [14]胡建森.行政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15]叶平.不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研究——确认违法判决适用情形之局限及补正[J].行政法学研究,2005,(3).
 [16]朱新力.论行政不作为违法[J].法学研究,1998,(2).
 [17]王名扬.法国行政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

责任编辑:高 煊

Boundary Recognition in Judgment Abrogation i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Xiong Zhanglin

(Department of Law,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210096, China)

Abstract: Judgment abrogation is the most frequently used decision i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s. But during the judicial process, its scope of application is ambiguous.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it is important to find the boundary of judgment abrogation by doing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objects of trial including the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 the cancelled administrative act and irrevocable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

Key words: judgment abrogation; administrative act; method

行政诉讼撤销判决的界点认识

作者: [熊樟林, Xiong Zhanglin](#)
 作者单位: [东南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89](#)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10, 12(1)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17条)

1. [胡建森](#) [行政强制法研究](#) 2003
2. [章剑生](#) [行政程序法基本理论](#) 2003
3. [杨建顺](#) [行政致诉讼的类型与我国行政诉讼制度改革的视角](#) 2005(4)
4. [章志远](#) [我国行政诉讼类型化之初步探索—兼论我国行政诉讼法修改之方向](#) 2004
5. [弗里德赫尔穆·胡芬, 莫光华](#) [行政诉讼法](#) 2003
6. [姜明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999
7. [程彦营](#) [行政违法行为无效的处理方式](#) 1998(6)
8. [叶必丰](#) [行政行为的效力研究](#) 2002
9. [叶必丰](#) [论行政行为的公定力](#) 1997(5)
10. [余凌云](#) [行政行为无效与可撤销二元结构质疑\[期刊论文\]-法治论丛—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2005(4)
11. [平特纳, 朱林](#) [德国行政法](#) 1999
12. [应松年](#) [比较行政法](#) 1999
13. [杨建顺](#) [日本行政法通论](#) 1998
14. [胡建森](#) [行政法学](#) 1998
15. [叶平](#) [不可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研究—确认违法判决适用情形之局限及矫正](#) 2005(3)
16. [朱新力](#) [论行政不作为违法](#) 1998(2)
17. [王名扬](#) [法国行政法](#) 1988

相似文献(10条)

1. 学位论文 [赵光喜](#) [行政判决及其适用问题研究](#) 2005

行政判决是人民法院运行行政审判权的结果。人民法院审理同一行政案件, 适用不同判决方式将对行政行为的效力产生不同影响, 对原告诉讼请求产生不同的回应。不同诉讼类型的行政案件对行政判决方式有着不同的适用条件。因此, 行政判决在行政审判中占有重要地位。研究行政判决及其适用问题的目的, 在于通过对我国现行行政判决方式的具体适用的探讨, 发现其中存在的不足, 以及应当如何完善, 为我国行政判决制度的重构提出设想。

行政判决的理论基础指导着各种行政判决方式的具体适用。其中, 行政判决的内涵、性质决定了它与民事判决、行政裁定之间的差别。行政判决的不同的分类在行政审判中具有不同的价值, 也影响着对不同判决方式的选择适用。不同判决方式的效力将直接影响行政行为的效力, 行政判决的效力如何界定也是理论上需要探讨的问题。

我国现行的几种行政判决方式具有不同的适用条件和适用范围。维持判决适用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 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符合法定程序, 且行政机关未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或无明显失公正的情形。维持判决脱离原告诉讼请求, 与诉讼原理相悖, 应予以取消。撤销判决在我国行政诉讼中处于核心的地位。只要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具有主要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违反法定程序, 超越职权, 滥用职权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便可以作出撤销判决。人民法院在作出撤销判决的同时, 在何种情况下, 需附带作出重作判决, 这就提出了重作判决的现实性和必要性问题。履行判决适用于行政机关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履行判决的内容应否具体化应考虑行政行为的性质及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等因素; 履行判决的履行期限如无法律的规定, 可根据作出同类行政行为的合理期限来确定。变更判决适用于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案件。对显失公正的合理界定将影响变更判决的正确适用。将变更判决适用范围拓展到行政裁决行为、行政合同行为等已成为共识。驳回诉讼请求判决作为维持判决的补充形式, 其适用于起诉不作为理由不成立、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不合理或因法律、政策发生改变而不宜适用维持判决的情形等。但是, 司法解释设立的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由于其定位不准确, 造成了其在司法实践中经常被滥用, 有必要对其重新认识, 重新定位。确认判决是行政诉讼中被广泛运用的判决方式。确认合法、确认有效为积极的确认判决, 其主要适用于被诉具体行为合法, 但不宜适用维持判决或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的情形; 确认违法、确认无效为消极的确认判决, 其主要适用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但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 或被诉行为无效、不成立等情形。但是, 确认合法判决违背诉讼法和行政法原理, 也应当予以取消。现行各种行政判决方式还共同存在缺少诉讼类型的制度支撑; 在行政诉讼中更缺少一些必要的判决方式。

现有行政判决方式已经不能完全适应行政审判工作的需要, 有必要在行政诉讼法修订之时重构我国行政判决制度。重构行政判决制度要考虑行政诉讼立法目的、原告诉讼请求、行政诉讼的类型化等与行政判决相关的因素。在具体的判决方式构建上, 可以设立撤销判决、确认判决、变更判决等主体判决。同时, 可根据行政诉讼的需要设置驳回诉讼请求判决、补正判决、中间判决等辅助性判决。行政判决承载着多重诉讼功能, 其与行政诉权、行政诉讼类型、行政行为的效力等之间的关系都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研究。

2. 期刊论文 [赵元成](#) [行政诉讼撤销判决适用问题研究—黑龙江社会科学](#) 2007(3)

行政诉讼撤销判决是司法权监督行政权最为有力的方式。行政诉讼法第54条列举了适用撤销判决的具体条件,但该规定着眼于从行政行为构成要素的角度归纳违法行政行为的不同形态,结果造成撤销判决的适用过于宽泛。因此,从理论上廓清撤销判决的适用前提和范围以及限制适用等问题,对于修正撤销判决的适用理由具有重要的意义。

3. 学位论文 [万利 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判决](#) 2004

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作为行政诉讼的特有制度,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中意义重大。该文从四个方面对此展开了分析。首先,对重作判决进行了理论分析。一方面,重作判决作为撤销判决的补充,撤销判决的效力对重作判决产生重要影响。尤其是撤销判决的形成力、再度考虑效力和禁止反复效力,它们构成了重作判决的效力基础。另一方面,重作判决表现了司法权对行政权审查,因此,司法审查的强度与重作判决的适用条件和重作判决的内容等等休戚相关。其次,该文对人民法院适用重作判决展开了阐释。虽然重作判决是撤销判决的附加判决,但撤销判决并不必然产生重作判决,重作判决的适用条件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而重作判决的内容则由司法权对行政权审查的强度决定,应以原则判决为原则,具体判决为例外。再次,对行政机关的重作行为进行了讨论。重作行为是行政机关职权的内容和体现,除应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还应遵守人民法院重作判决的内容。重作行为作为一个新行为,相对人对其不服仍可提起诉讼。最后,该文对重作判决和履行判决的关系进行了梳理。由于重作判决和履行判决之间的相似性,对于某些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应适用重作判决还是履行判决存在分歧,尤其是行政机关的明示拒绝行为违法时,应选择何种判决,是要着重解决的。

4. 期刊论文 [罗英、秦小珊 行政诉讼重作判决若干适用问题思考](#) -湖湘论坛2008, 21 (5)

行政诉讼重作判决是我国《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2项规定的撤销判决的辅助性判决时,对于羁束行政行为和“裁量萎缩至零”的自由裁量行政行为应当附加必要的指示;当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与被越权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相互矛盾时,被越权的行政机关应当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应根据一定的方法规定重作期限,并根据不同的情况

5. 学位论文 [苏峰 论行政确认判决](#) 2006

最高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确立的行政确认判决方式存在诸多问题。行政行为效力理论与行政确认判决密切相关,确认判决存在的问题与理论界未能厘清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合法、无效等相关基本概念有直接关系。确认合法、有效判决违反不告不理原则,且与行政诉讼的目的相违背。该问题从深层次反映我国法治理念的错位,是目前确认判决制度存在的最大问题。应当以驳回诉讼请求判决取代确认合法、有效判决。《若干解释》将行政行为不成立与无效均作无效判决是混淆了行政行为不成立与无效的基本概念。《行政处罚法》与《若干解释》关于无效行政行为在立法上的矛盾让法官处理案件时陷入是适用撤销判决还是确认无效判决的两难困境。

6. 期刊论文 [张旭勇、尹伟琴 行政诉讼确认无效判决三题](#) -行政法学研究2004 (4)

《若干解释》第57条第2款确立的行政诉讼确认无效判决制度在以下方面值得讨论:第一,确认对象。确认无效判决须以业已成立的行政行为为对象,确认行政行为为依法不成立在一定程度上是自相矛盾的;第二,与判决撤销的关系。一般应当作为模糊处理,只有当原告要求宣告无效或者在常规诉讼时效之外起诉时,法院才有必要严格区分“无效”与“可撤销”;第三,举证责任。“无效”的举证责任,应当由原告承担。

7. 学位论文 [江南 内部行政行为可诉性研究](#) 2008

在行政法理论上,以行政行为作用对象为划分标准,行政行为可分为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在内部行政组织管理过程中所作的只对行政组织内部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经过多年的法治建设,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内部行政行为为救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但是这些规定存在诸多弊端,缺乏一套统一完备的救济体系,内部行政行为为至今不可诉。

我国内部行政行为不可诉的原因有理论根源、社会根源和文化根源。特别权力关系对我国行政法理论的影响是不可诉的理论根源;我国行政权力的惯性和行政立法工作的滞后是不可诉的社会根源;无论文化和法治精神的缺失是不可诉的文化根源。

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的变迁和消亡、现代人权观念的发展、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分工合作下的司法最终解决原则以及行政诉讼的发展趋势要求我国内部行政行为为具有可诉性。我国权力运行实行人大领导下的权力分工合作的宪法原则,人们的权利意识日渐提高,依法治国的法治理念不断加强,法官职业素养不断提升,为我国内部行政行为的可诉性提供了可行性。

构建我国内部行政行为的可诉性规则,我国可以借鉴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提出的“重要性标准”理论,树立内部行政行为为可诉性的职权标准和重要性标准。依照此标准,根据内部行政行为是否影响公民的基本权利,合理界定内部行政行为是否可诉的范围。我国《行政诉讼法》确立的司法审查深度是“合法性审查”,或者说以“合法性审查为原则,以合理性审查为例外”,对内部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在方法上区分法律问题的事实问题,分别采取不同的司法审查深度,并充分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立足于我国的司法实践,合理界定司法权和行政权的界限。内部行政行为的审理,实行“穷尽内部救济”原则,判决的方式包括维持判决、撤销判决、确认判决、履行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

8. 期刊论文 [司海燕 论行政诉讼撤销判决存在的缺陷及完善](#) -金卡工程2010, 14 (3)

行政诉讼的撤销判决是行政诉讼判决中非常重要的一种判决形式。由于撤销判决自身存在的缺陷,在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时,往往会损害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本文首先介绍了撤销判决的概念和适用条件,然后指出撤销判决中存在的缺陷,最后对这些缺陷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的对策。

9. 期刊论文 [孔繁华、Kong Fanhua 显失公正行政为之司法审查](#)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6, 18 (5)

公正与公平和平等具有不同的价值取向,只有畸轻畸重的行政行为才构成显失公正;显失公正的行政行为由于其严重的不公正已构成违法的行为。法院对所有显失公正的行政行为都可以进行司法审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变更判决、撤销判决或确认判决。

10. 学位论文 [崔胜东 我国行政诉讼判决形式研究](#) 2007

《行政诉讼法》制定至今,出现了很多问题,其中关于行政诉讼判决形式的规定更是如此。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无法寻找到合适判决形式的案件,这就引发了本文写作的动机。在理论界,对于行政诉讼判决形式的研究也不太深入,但基本的共识是:行政诉讼判决形式无法满足现实需要,应该进行修改完善。本文就围绕行政诉讼判决形式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对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现实司法状况进行了分析和探讨,从不同维度对行政诉讼判决形式进行考察,力求总结、归纳出行政诉讼判决形式的特点和规律。

本文共分五章。第一章:行政诉讼判决形式概述及其研究价值。在这一章里主要论述了行政诉讼判决形式的概念及与行政诉讼类型的区别,并进一步阐述了研究行政诉讼判决形式的价值。第二章:我国行政诉讼判决形式的规定、问题及原因。本章主要通过对相关法律规定的分析,全面概括现行的六种行政诉讼判决形式及其适用的条件,在此基础上说明了在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并且分析了产生原因。第三章:三个维度的考察与借鉴。通过对行政诉讼判决形式的历史演变、对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判决形式的规定、对其他国家和地区规定的行政诉讼判决形式等三个维度的考察,抽象出对我国有借鉴意义的内容,以利于我国行政诉讼判决形式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第四章:影响行政诉讼判决形式设定的因素。通过前三章的分析比较,笔者总结了影响行政诉讼判决形式设定的四个因素:行政诉讼的功能定位、司法权与行政权的界限、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平衡。第五章:完善行政诉讼判决形式的途径。笔者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考虑:“破”和“立”。“破”即舍弃维持判决;“立”是对行政诉讼判决体系的重构,对其他形式的判决的重新调整和完善。在重构的判决体系中,把应予设定的判决分为两大类:基本判决与辅助判决。基本判决包括了以下几种:撤销判决、履行判决、变更判决、驳回判决、确认判决;辅助判决则包括:禁令判决、补正判决、部分判决。无论采用何种方法,本文写作的最终目的就是通过行政诉讼判决形式的研究,进一步加深对这一问题的认识,进而对行政诉讼判决形式的修改和完善有所帮助。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1001017.aspx

授权使用: 黄山学院学报(qkhsxy), 授权号: 4e30581e-4eea-4635-a0c7-9eb90108e618

下载时间: 2011年4月2日